

##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(刪除)</p>	<p>第十八條 使用炸藥爆破施工，其負責人應填具爆炸物配購申請表，檢附生產計畫或工程圖說，需炸物體計算表及登記許可證件，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。</p> <p>前項炸藥之配購、運輸、儲存、管理及使用等，依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為有效管理事業用爆炸物，防止災害，維護公共安全等，業制定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」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，並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，以專法有效及周全管理事業用爆炸物，其中該條例第二條就事業用爆炸物之定義業有明文，並對於使用炸藥爆破施工皆有相關規定，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